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5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昆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约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将择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现拟将原工商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广场B座1506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订。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武汉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6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5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勤勉尽责,在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续聘审计机构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3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第13位,国内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10位,上市公司审计家数前8位。因长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自2016年起,中审众环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三、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是真实和公正的,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书;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第2项、第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50;E-mail: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797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募集资金总额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035,676.7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90002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杰普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4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惠州杰普特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112,760,000.00
惠州杰普特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92,530,000.00
惠州杰普特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157,590,000.00
惠州杰普特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686910	123,710,000.00
惠州杰普特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83,330,000.00
惠州杰普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83472525826	72,330,000.00
合计				642,25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

乙方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2”)

乙方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3”)

乙方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4”)

乙方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5”)

乙方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6”)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及“甲方2”合称“甲方”;上述“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及“乙方6”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1)甲方2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0960300031288016,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11,27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2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519345,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9,25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2已在乙方3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000788010000000773,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15,75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2已在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80100100686910,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12,37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甲方2已在乙方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1973024981,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8,33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甲方2已在乙方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3472525826,截至2019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7,23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一杰、张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其中乙方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1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0)已于2019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04日-2019年12月0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0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 月04日15:00至2019年12月0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7,602,2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1214%。其中: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69,016,6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3053%;

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8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585,5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816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991,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57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肖俊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94,78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99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17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843%。

1.02《选举王一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834,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1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24,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54%。

1.03《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274,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52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64,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51%。

1.04《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8,160,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1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鄢国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2,659,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7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4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60%。

2.02《选举马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2,682,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4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72,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敬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2,75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12,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37%。

3.02《选举王毅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2,59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0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04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6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60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9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59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80,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60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9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邵帅和张潇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克来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8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若认购不足1.80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37,045	37,045,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11,004	111,004,000
合计	148,049	148,049,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4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1,517	31,517,000	434	434,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434手,包销金额434,000元,包销比例为0.24%。

2019年12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关于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12月9日起(含2019年12月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